

# 第12屆第2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 工作報告

報告人：桃園市教師會理事長 張瓊方

# 106年，差點成為全國第一個被解散的 縣市級教師會(1)

- ➡ 原第11屆理事長劉○○因桃教產擅自更換合署辦公的辦公室門鎖，迫使其在幾位理事陪同下，於105年8月取走「市教師會大章、小章」、「最新一本存摺」、「接收公文的晶片卡」；其餘資產均留在合署辦公室內

# 106年，差點成為全國第一個被解散的 縣市級教師會(2)

- ➔ 105年12月，第11屆理事長劉○○辭職，由常務理事互推張瓊方接任第11屆理事長。
- ➔ 106年4月應進行第12屆理監事改選。但桃教產不給各校會員教師名冊、10元未代繳。難以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 ➔ 而社會局卻不斷發文來，要求盡速召開大會。桃園市教師會陷入進退兩難的局面。

# 106年，差點成為全國第一個被解散的 縣市級教師會(3)

- ➡ 106年暑假，由於難以召開大會，桃園市教師會幹部向當時教育局長高安邦求助，訴求將桃園市教師會轉給市府依人民團體法處理。
- ➡ 高安邦局長認為事態嚴重，引薦幹部與鄭文燦市長會面。

# 106年，差點成為全國第一個被解散的 縣市級教師會(4)

鄭文燦市長深知解散教師組織對教師權益的重  
大影響，指示桃園市社  
會局、教育局務必輔導  
桃園市教師會，依法召  
開合法大會。

與市長會面後，在市長室旁的會議室和  
高安邦局長合影。



# 106年，差點成為全國第一個被解散的 縣市級教師會(5)

- ➡ 在社會局的輔導下，桃園市教師會於106年10月依章程召開第12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並於11月取得第12屆理事長當選證書。
- ➡ 未曾想，就此踏上漫漫訴訟之路……

# 五年漫漫訴訟路—針對桃園市教師會

	時間(我方支付律師費時間)	案件	(原告)駁回與否	備註
1	106. 10. 5	會員資格案(桃園地院107年度訴字第366號民事裁定)	駁回	被告
2	107. 01. 02	資產返還案(桃園地院107年度訴字第923號民事裁定)	駁回	原告
3	107. 01. 02	資產返還案(桃園地院107年度重訴字第214號民事裁定)	部分駁回	原告
4	108. 01. 31	確認會員資格存在(臺灣高等法院108年上字第164號民事)	成立，定讞	被告
5	109. 07. ?	會產返還案(臺灣高等法院109年上字936號)	駁回，定讞	被告
6	109. 09. 02	確認決議不成立(桃園地院109年度訴字第1878號民事)	成立	被告
7	109. 09. 02	暫時狀態假處分(桃園地院109年全字第115號)	成立	被告
8	110. 04. 28	內壢國中給付會費(桃園地院110年訴字第1119號)	成立	原告
9	110. 06. 01	暫時狀態假處分(桃園地院110年全字第80號)	駁回	被告
10	110. 07. 09	確認決議不成立(桃園地院110年訴字第1189號)	上訴中	被告
11	110. 12. 28	內壢國中給付會費(臺灣高等法院111年上易字第46號)	駁回，定讞	被告
12	110. 12. 29	暫時狀態假處分(桃園地院110年度全字第219號)	駁回	被告
13	111. 03. 07	暫時狀態假處分(桃園地院111年度抗字第300號)	駁回	被告

桃園市教師會為「被告」的訴訟，內壢國中教師會無役不參，甚至獨自提告。

# 五年漫漫訴訟路—針對第12屆理監事

編號	時間	案件	被告	原告	駁回與否
14	109. 12. 22	臺灣桃園地檢署109年度他字第8760號(刑事)—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	張瓊方、陳俊裕、梁立鑑	吳○玉等人	駁回
15	110. 07. 09	確認決議不成立(桃園地院110年訴字第1189號)—仍進行中	所有理監事	內壢國中教師會	仍訴訟中

司法院  
69年8月13日(68)院台應一字第○二二三三七號函頒

連同收據二、三、四聯交該管法院提存所領

金額是否相符請注意核對。 (一)本繳款書與提存書所載其他應行說明事項

案 號 09

領款人姓名

## 國庫存款收款書

第一聯收 據 存單號碼: 駐 字第 號 (提存人自行繳納) 字

存款種類	款項所屬		金 額										繳 款 人	帳 號 及 戶 名		
	年	月 份	幣 別	千	百	十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機關專戶存款	109	11	新台幣	*	*	*	*	1	6	5	0	0	0	0	桃園市內壢國民中學教師會代理人: 熊書顯	臺灣桃園 0260 擔保提存
金額新台幣 (大寫) 壹佰陸拾伍萬元整																
存款單據及號碼			存款地點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提存人 熊書顯			名 稱 臺灣銀行桃園分行			收 入 庫 日期 中華民國109年11月24日				
其他應行說明事項			蓋 章			書 此 熊 顯			特 109.11.24 帳			次 日 登 帳				

此聯由該管國庫收款蓋章後交繳款人收執

(1) 提存人繳納提存金及聲請費後五日內, 未接獲管轄法院提存書時, 應向該管法院提存所查詢原因。 109.02.(1×6×5000份)

(2) 提存人所繳現金與債權額或擔保金額是否相符及是否發生債權效力, 提存所及收款國庫不負責核責任。

←內壢國中教師會提供 **165萬元** 給法院, 做為109年全字第115號之暫時狀態假處分擔保金

現任桃教產理事長

這五年來，估計內壢國中教師會花費近300萬元在上述訴訟中。（編號10、15，為其單獨提告桃園市教師會）

既然有錢打訴訟，為什麼不拿來繳歷年會費？

計算方式(均為估計值)：

若以一場訴訟委任律師費10萬、裁判費17335元計算：

內壢國中教師會擔任原告共11場： $(100000+17335) * 11 = 1,173,350$

內壢國中教師會擔任被告共1場：律師費100,000元\*1=100,000。

提供暫時狀態假處分擔保金：165萬元。

合計： $1,173,350+100,000+1,650,000=2,923,350$ (元)



這是桃園市教師會為什麼單獨針對內壢國中教師會，進行討要會費訴訟之因。

## 持續堅持桃園市教師會10元會費的荒謬

- 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46號判決書附表，已清楚判定100年通過10元會費案的大會不成立。

4	100年6月11日	第26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費：會員所屬 個人會員每人每 年10元。	不成立。 （出席人數未過 半，依人民團體法 第27條規定，該次 會議決議不成 立。）	本院卷一第2 37至240頁
---	-----------	--	---	-------------------

- 桃園縣教師會  
在95年6月17日  
召開的第六屆  
第二次大會中  
理事會已提案  
希望將會費調  
高至1000元/年

議人：理事會

議題：會費

運作是需要靠幹部與文宣的推廣，然而這兩項都需要足夠的經費才可撐起！目前已有台北縣、南投縣、高雄縣、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等教師會、台中縣已調整或考慮會費，本會亦可考慮調整。【附件十三：「各縣市調漲會費表」】（請見頁45）

非之會務工作的份量隨會員人數增多而加重，雖台北市與台北縣教師會之會務老師之代辦縣市政府負擔，但仍隨時擔心何時「恩給制」的消失；本會會員人數規模比照高雄市。【附件十三「各縣市調漲會費表」】（請見頁45）

應投注在本會基層組織脈絡之鞏固，定期凝聚共識的會議與聯繫，議題的研擬與關切，教育與推廣，培訓至各校宣導的幹部……【附件十四「調漲會費概算」】（請見頁

（如18%）發生政府抹黑教師時，迭有會員反應本會為何不刊登廣告說清楚講明白？因為本會會費捉襟見肘，廣告費單日動輒數十萬，而感憾事。【附件十五「請支持調漲至一千元——反抹黑、護尊嚴，我們準備多少糧草走這艱辛漫長的路？」】（請見頁

擬於96年會費開始調整。

調漲會費至壹仟元整（含上繳全國教師會會費貳百元、司法互助基金壹佰元及急難基金壹佰元）。

通過：「調漲會費至捌佰元整（含上繳全國教師會會費貳百元、司法互助基金壹佰

- ➡ 95年的大會，已有會費調整到1000元的討論。
- ➡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的消費者物價指數，95年6月是89.85，111年10月的指數是108.24。亦即111年的物價是95年的1.2663倍。
- ➡ 若95年認為會費應調整至1000元才夠，則111年應該至少要收1226元。
- ➡ 然而卻有學校教師會向老師收費1200元/人，把1190元繳給某工會，卻堅持桃園市教師會只能收10元會費。

試問，合理嗎？

五年來，超過10場以上的訴訟後，過往桃園市(縣)教師會運作模式，終於在一次次訴訟中釐清脈絡：

1、105年以前的資產疑遭濫用(以司法互助基金為例)。

→參看訴訟「編號2、3、5」

2、大會應出席、已出席人數計算方式的爭議。

→參看訴訟「編號1、4、6、10」

# 1、資產疑遭濫用(以司法互助基金為例)

時間	項目	金額
100/1/26	桃教產辦理籌備工會幹部訓練	202,919
100/7/5	桃教產暑假幹部訓練	231,190
101/2/1	桃教產寒假幹部訓練	148,063
101/7/10	桃教產暑假幹部培訓	289,065
101/9/11	桃教產928健走與有獎徵答活動	267,120
102/1/22	桃教產寒假幹部訓練	230,385
102/7/2	桃教產暑假幹部訓練	264,818
102/9/14	桃教產928活動	185,019

(103年後略)

結論：一年平均花桃園市教師會司法互助基金45萬，作為桃教產幹部訓練之用。

# 舉例：100年暑假幹部訓練日記帳

		桃園市教師會		日 記 帳			
年	月	日	憑 單 號	會 計 項 目	摘 要	帳 頁	借 方 貸
100	07	01		銀存-新勢郵局活	代課費: [REDACTED] 6月份至		
100	07	01		銀存-新勢郵局活	會務,共57節*360		
100	07	01		辦公費-郵電費	匯款 [REDACTED] 老師6月份代課		30
100	07	01		現 金	匯款 [REDACTED] 老師6月份代課		
100	07	01	0701009	人事費-其他人事費	代課費: [REDACTED] 老師6月份至		32,163
100	07	01		人事費-其他人事	會務,共107節*260,勞健		
100	07	01		銀存-新勢郵局活	代課費: [REDACTED] 老師6月份至		32,163
100	07	01		銀存-新勢郵局活	會務,共107節*260,勞健		
100	07	01		辦公費-郵電費	匯款 [REDACTED] 老師6月份代課		30
100	07	01		現 金	匯款 [REDACTED] 老師6月份代課		30
100	07	01	0701010	辦公室-其他費用	刻印章-總幹事林 [REDACTED]		120
100	07	01		現 金	刻印章-總幹事林 [REDACTED]		120
100	07	01	0701011	差旅費	秘書 [REDACTED] 至"中央家教		200
100	07	01		差旅費	陳 [REDACTED] 老師授課事件,膳		
100	07	01		現 金	秘書 [REDACTED] 至"中央家教		200
100	07	01		現 金	陳 [REDACTED] 老師授課事件,膳		
100	07	01	0701012	暫存-1000705-07研	提領"桃園縣教育產業工		220,000
100	07	01		暫存-1000705-07	織幹部培訓及生態人文研		
100	07	01		暫存-1000705-07	活動零用金		
100	07	01		銀存-司法互助基	提領"桃園縣教育產業工		220,000
100	07	01		銀存-司法互助基	織幹部培訓及生態人文研		
100	07	01		銀存-司法互助基	活動零用金		
100	07	01	0701013	專文-1000705-07研	手冊印製50*80		4,000
100	07	01		暫存-1000705-07	手冊印製50*80		4,000

100	0704		辦公室-其他費用	縣府中教科		
100	0704		現金	停車費:7/4副理事長		30
100	0704		現金	縣府中教科		
100	0704	0704007	辦公室-其他費用	急救醫療用品一批	123	
100	0704		現金	急救醫療用品一批		123
100	0704	0704008	專支-1000705-07研	點心一批	682	
100	0704		暫存-1000705-07	點心一批		682
100	0704	0704009	專支-1000705-07研	礦泉水4箱*90	360	
100	0704		暫存-1000705-07	礦泉水4箱*90		360
100	0704	0704010	專支-1000705-07研	電腦刻字	360	
100	0704		暫存-1000705-07	電腦刻字		360
100	0704	0704011	專支-1000705-07研	即溶咖啡	178	
100	0704		暫存-1000705-07	即溶咖啡		178
100	0705	0705001	專支-1000705-07研	即溶咖啡	280	
100	0705		暫存-1000705-07	即溶咖啡		280
100	0705	0705002	專支-1000705-07研	車資(中壢-日月潭)	10,500	
100	0705		暫存-1000705-07	車資(中壢-日月潭)		10,500
100	0705	0705003	專支-1000705-07研	外聘講師-委員,講	3,200	
100	0705		暫存-1000705-07	外聘講師-委員,講		3,200
100	0705		專支-1000705-07研	外聘講師-委員,交	1,760	
100	0705		專支-1000705-07	台北-台中高鐵來回700*2		
100	0705		專支-1000705-07	客運台中火車站-南投來		
100	0705		暫存-1000705-07	外聘講師-委員,交		1,760
100	0705		暫存-1000705-07	台北-台中高鐵來回700*2		
100	0705		暫存-1000705-07	客運台中火車站-南投來		
100	0705	0705004	專支-1000705-07研	外聘講師-理事長,	3,200	
100	0705		暫存-1000705-07	外聘講師-理事長,		3,200
100	0705		專支-1000705-07研	外聘講師-理事長,	1,940	
100	0705		專支-1000705-07	高雄-台中高鐵來回790*2		
100	0705		專支-1000705-07	客運台中火車站-南投來		

年	月	日	號	數		頁		
100	07	05			暫存-1000705-07	外聘講師- ██████████ 理事長,		1,940
100	07	05			暫存-1000705-07	高雄-台中高鐵來回790*2		
100	07	05			暫存-1000705-07	客運台中火車站-南投來		
100	07	05	0705005		專支-1000705-07研	內聘講師- ██████████ 師父,講	1,600	
100	07	05			暫存-1000705-07	內聘講師- ██████████ 師父,講		1,600
100	07	05	0705006		專支-1000705-07研	內聘講師- ██████████ 老師,講	1,600	
100	07	05			暫存-1000705-07	內聘講師- ██████████ 老師,講		1,600
100	07	06	0706001		專支-1000705-07研	<u>7/5-7/7住宿費(總金額11</u>	<u>64,600</u>	
100	07	06			專支-1000705-07	於6/17支付50000訂金)		
100	07	06			暫存-1000705-07	7/5-7/7住宿費(總金額11		64,600
100	07	06			暫存-1000705-07	於6/17支付50000訂金)		
100	07	06	0706002		專支-1000705-07研	<u>餐飲-7/5便當41*80,晚餐</u>	<u>52,280</u>	
100	07	06			專支-1000705-07	<u>7/6午餐3000*5,晚餐3000</u>		
100	07	06			專支-1000705-07	<u>7/6會議茶點20*200</u>		
100	07	06			暫存-1000705-07	餐飲-7/5便當41*80,晚餐		52,280
100	07	06			暫存-1000705-07	7/6午餐3000*5,晚餐3000		
100	07	06			暫存-1000705-07	7/6會議茶點20*200		
100	07	06	0706003		專支-1000705-07研	外聘講師- ██████████ 副理事	3,200	
100	07	06			暫存-1000705-07	外聘講師- ██████████ 副理事		3,200
100	07	06			專支-1000705-07研	外聘講師- ██████████ 副理事	1,940	
100	07	06			專支-1000705-07	高雄-台中高鐵來回790*2		
100	07	06			專支-1000705-07	客運台中火車站-南投180		
100	07	06			暫存-1000705-07	外聘講師- ██████████ 副理事		1,940
100	07	06			暫存-1000705-07	高雄-台中高鐵來回790*2		
100	07	06			暫存-1000705-07	客運台中火車站-南投180		
100	07	06	0706004		專支-1000705-07研	外聘講師- ██████████ 理事長,	3,200	
100	07	06			暫存-1000705-07	外聘講師- ██████████ 理事長		3,200



# 桃園市教師會

## 日 記 帳

頁碼 117

頁碼

方	月	日	憑 單 號 數	會 計 項 目	摘 要	帳 頁	借 方 貸 方	
							借	貸
1,94	07	07	0707001	辦公費-文具印刷	A4四孔夾		128	
	07	07		現 金	A4四孔夾			128
	07	07	0707002	專支-1000705-07研	<u>車資(日月潭-中壢)</u>		10,500	
	07	07		暫存-1000705-07	車資(日月潭-中壢)			10,500
5000	07	07	0707003	專支-1000705-07研	<u>船舶租用費(總金額4000,</u>		2,000	
	07	07		專支-1000705-07	於6/30支付2000訂金)			
00	07	07		暫存-1000705-07	船舶租用費(總金額4000,			2,000
	07	07		暫存-1000705-07	於6/30支付2000訂金)			
00	07	07	0707004	專支-1000705-07研	內聘講師- [REDACTED] 老師,講		1,600	
00	07	07		暫存-1000705-07	內聘講師- [REDACTED] 老師,講			1,600

為什麼使用於非司法訴訟項目，法院卻未判其違法？

因為桃園市(縣)教師會司法  
訴訟基金辦法，開了後門。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7 年度重訴字第 214 號民事判決書

## 1. 關於司法互助基金支付之動支：

(1) 司法基金管理辦法第2 條規定：「司法互助基金設立之目的為保障學校教師會會員權益，提供學校教師會會員訴訟協助。」第4 條規定：「本基金運用範圍如下：一、補助學校教師會會員因從事教育或教學工作衍生之訴訟費用（含律師費用）。二、本會因執行章程規定任務衍生之訴訟費用（含律師費用）。三、經理事會議決支付之費用。」第5 條規定：「本基金動支原則如下：一、接受學校教師會轉介之學校教師會會員訴訟案件。二、每位學校教師會會員每年補助以一案為原則。三、學校教師會會員被告案件之訴訟費用，以全額補助為原則。四、學校教師會會員原告案件之訴訟費用，以半額補助為原則。五、動支本基金從事訴訟，須經理事會通過。」（見本院卷第1 宗第272 頁）



(3)有疑問的是，前揭辦法第4 條第3 款的規定，到底是什麼意思。按被告4 人的抗辯，這款規定的意思是，只要經過理事會議決，就可以用動支司法互助基金來支付訴訟費用以外的費用，不受前兩款規定的限制，而按原告主張，本款是概括規定，解釋上應受前兩款列舉規定的限制，但問題在於，在前兩款列舉規定的限制之下、加以同辦法第5 條第1 至4 款對各種訴訟費用補助額度已有明文規定，除了前兩款所列舉的之外，還有什麼訴訟費用可以適用前揭辦法第4 條第3 款的概括規定？如果沒有其他訴訟費用可以適用本款規定，則這款規定的意旨，是否實係會員代表大會概括授權給理事會，由理事會在前揭辦法第4 條第1 、2 款列舉的費用之外，在合乎原告設立意旨與任務的範圍內，動支司法互助基金支付訴訟費用以外的費用？

法官認為不合理。但因為司法基金辦法之規定本身就有解釋空間，所以很難認定其有注意義務的違反。

簡言之，就是「不盡合理，但合法」。

(4)將前揭辦法第4 條第3 款規定，解釋為概括授權的見解，固有未盡合理之處，但關鍵毋寧在於，司法基金管理辦法的規定，本身就存有容納這種解釋的空間，原告理事會的成員作這樣的解釋，進而決議動支司法基金管理辦法支付訴訟費用以外的費用，就很難認定渠等有注意義務的違反，從而就理事與原告間委任關係之債務不履行，有可歸責之事由。

# 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會員專屬 教師專業責任險

## 會員專屬

教師專業責任險

**免費送!**

再搭配全國教師會爭取到的

【校園公共意外責任險】

【教師因公涉訟辦法】完整保障  
讓您安心教學免煩惱。

## 專人協助

事故一發生，只要通知  
出險，立即有專業人士  
協助幫忙，讓您不用獨  
自擔憂煩惱。

## 保障範圍

補足【學校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承  
保內容之五、基本除外不保事  
項：8.專業責任】的風險，包含：

身體財物賠償、精神賠償、  
智慧財產權、誹謗行為及訴  
訟費用補助等。

## 保護會員為最大前提

**以和解為優先，訴訟為輔。**

避免讓教師上法庭以免訟累。  
盡力達成和解；如無法和解，  
則補助抗辯費用與後續可能的  
賠償，理賠最高50萬元。



## 理賠案例

被保險理賠過

團結力量大!

這也是為什麼106年後  
的桃園市教師會以「會  
員專屬教師責任險」取  
代「司法訴訟基金」。

- 一來，稍有不慎，基金容易成為特定人士的小金庫。
- 二者，會員專屬教師責任險有許多司法訴訟基金難以企及的好處。

←取自友會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文宣

2、92年後大會成立與否，均有爭議！

- (1) 應出席人數如何計算？
- (2) 已出席人數如何計算？
- (3) 103年通過的會員代表計算方式，更直接違反人民團體法。

(1) 「應出席人數」自行扣除了「請假」、「未繳費之學校教師會」→致使「應出席人數」減少。

信息 短訊 好友 搜索 郵箱 复制 引用 回复

No.1

## 桃園縣教師會第六屆第一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記錄

一、時間：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四）下午一時三十分~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地點：中壢國小視聽教室

三、主席：彭如玉理事長

四、確認與人數（扣除公假及病假人數共42人後，應出席人數為101名會員代表）

1.出席人員：（共52人~親自出席37人；委託15人）

汪榕（桃園國小）、鄧（東門國小；委託范姜宇）、謝儒（東門國小；委託蘇叡）、陳霖（中埔國小）、董良（文山國小）、王男（同安國小）、楊明（建德國小）、章爛（慈文國小；委託羅瑀）、陳富（文昌國中）、李萍（慈文國中）、黃福（慈文國中；委託李萍）、費山（南崁高中）、徐曼（南崁高中；委託費山）、賴珍（菓林國小）、黃章（大崗國中）、楊菁（大忠國小；委託黃豪）、邱玲（八德國中；委託羅榮）、羅瑀（大溪國小）、蘇叡（員樹林國小）、崔芬（僑愛國小）、范姜宇（新屋國小）、李

## 2、「已出席人數」自行增加「未有學校教師會之學校」為會員→致使「已出席人數」增加。

### 桃園縣教師會第六屆第一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記錄

一、時間：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四）下午一時三十分~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地點：中壢國小視聽教室

三、主席：彭如玉理事長

四、確認與人數（扣除公假及病假人數共42人後，應出席人數為101名會員代表）

1.出席人員：（共52人~親自出席37人；委託15人）

汪榕（桃園國小）、鄧（東門國小；委託范姜宇）、謝儒（東門國小；委託蘇叡）、陳霖（中埔國小）、董良（文山國小）、王男（同安國小）、楊明（建德國小）、章爛（慈文國小；委託羅瑀）、陳富（文昌國中）、李萍（慈文國中）、黃福（慈文國中；委託李萍）、費山（南崁高中）、徐曼（南崁高中；委託費山）、賴珍（菓林國小）、黃章（大崗國中）、楊菁（大忠國小；委託黃豪）、邱玲（八德國中；委託羅榮）、羅禹（大溪國小）、蘇叡（員樹林國小）、崔芬（僑愛國小）、范姜宇（新屋國小）、李城（龍潭國小）、邱宏（潛龍國小；委託李城）、黃姻（石門國小）、吳足（龍星國小；委託崔芬）、王熙（龍潭國中）、管凱（凌雲國中；委託曾漢全）、劉軒（中壢國小）、廖仁（新街國小）、莊彬（富台國小；委託林超）、陳妙（興國國小）、賴蔡（興國國小；委託陳妙）、吳榮（華勳國小）、廖如（新明國中）、黃桑（大崙國中；委託黃章）、曾亮（內壢國中）、林薰（中壢家商）、王岳（中壢高商）、林超（陸軍專校）、黃豪（山豐國小）、黎錦（忠貞國小）、黃萍（忠貞國小；委託黎錦）、彭憶（祥安國小）、曾全（平興國小）、朱王（義興國小）、張鎮（平興國中）、羅喜（東安國中）、周如（楊梅國小）、張妹（瑞埔國小）、吳鳳（瑞梅國小；委託廖如）、王進（仁美國中）、羅榮（楊明國中）

2.列席人員：黃婷（青埔國小）、康妃（楊梅國小）

### 3、103年6月12日之修正案(該次大會已被法院認定為不成立之大會)

#### 【提案十四】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修正本會會員代表大會規程第1條、第3條、第6條、第12條

說明：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1條	本規程依據桃園縣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章程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本規程依據桃園縣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章程第 <u>三十一</u> 條規定訂定之。	原條號引用錯誤。
第3條	本會會員所屬會員之會員教師總人數在一百人以下者，選派二名會員代表；一百零一人至兩百人者，選派三名會員代表；兩百零一人以上者，選派四名會員代表，參加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會員教師總人數之計算，以當年度會員所繳會費數額及其會員名冊計算之。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之選舉，由一般會員中選任並之。 會員代表大會代表於出席會員代表大會行使之總權數，以一般會員數每校每滿30人為1權，權數之行使得由一人累積為之。會員數未達30人之學校，但具團體協約法之協商資格者，得推選會員代表大會代表行使1權。	配合教育產業工會章程與選舉辦法同步修正。  不當排除會員教師數低於29人之學校教師會出席權益。違反人民團體法第16、27條。 ↓ 此亦為第12屆第1次代表大會被抨擊出席數過少的

特別是103年所通過的版本，導致後續桃園市教師會面臨重大難題：

- 按照章程開會→違反人民團體法而無效
- 不按照章程開會→違反章程而無效

如不予以處理，任何接任者均將面臨如第12屆理監事迭被興訟的命運！

主要有四個項目需要確認：

- ➡ 會費 應收多少？—業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確定
- ➡ 應按照哪一版的 章程？
- ➡ 應按照哪一版推派 會員代表？
- ➡ 應按照哪一版進行 理監事選舉？



會費應收多少?—業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確定





附表六：被上訴人歷次修改會費章程對照表

編號	修改日期	條次	修正後條文	通過人數： (同意權數 /出席數)	要求人數： 【實際出席人 數(權數)/ 應出席人數(權數)】	是否成立	是否通過	備註
1	108/06/13	32	一、會費 (一)入會費：會員教師每人1,200元整。 (二)常年會費：會員教師每人每年1,000元。	-	26/136	不成立。 出席人數未過半，爰依人民團體法第27條，該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決議不成立。	-	參被上證四
2	106/10/26	26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費：會員所屬個人會員每人每年800元。但有參加教育相關工業者，優惠方案授權理事會另訂之。	-	-	不成立。 此次會議決議不成立，並業經鈞院108年度上字第164號判決確定。	-	參被上證三
3	100/06/11	26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費：會員所屬個人會員每人每年10元。	-	71/231	不成立。 出席人數未過半，爰依人民團體法第27條，該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決議不成立。	-	參被上證二
4	95/06/29	26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費：會員所屬個人會員每人每年900元。(內含全國教師會公告上繳之會費200元整，司法訴訟基金100元及公益救助基金200元)，並於入會時繳交。會員不繳交會費者，將視同出會並停止其會員相關權利；重新繳交入會者，則每單位須另加繳重新入會費2,000元。	-	*49/101 【註：應出席人數(權數)101人(權)，參被上證七】	不成立。 出席人數未過半，爰依人民團體法第27條，該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決議不成立。	-	參被上證六
5	90/11/17	27	會員所屬個人會員每人每年500元(自91年起，採逐年逐次調漲100元為原則，調整期間之繳費方式及繳費時間由理監事決議後通知各會員)，並於每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為繳費期限。會員不繳會費者，將視同出會並停止其會員相關權利；重新申請入會者，則每單位須另加繳重新入會費2,000元。	?/51	**51/95 【註：應出席人數(權數)95人(權)，參附表三】	成立。 出席人數過半，爰依人民團體法第27條，該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決議成立。	通過。 提案九、增修本會章程第27條第1款第1項…決議：修正後通過。(參鈞院卷二第55頁)	參鈞院卷二第55頁
6	87/11/29	27	本會經費來源： 一、會費：會員所屬個人會員每人每年200元。	?/64	64/75	-	通過。 案由：請通過本會章程草案…決議：照原案通過。(參鈞院卷二第14頁)	參鈞院卷二第14、25頁



應按照哪一版推派會員代表

桃園市教師會歷次修會員代表推派方式(至104年止)

編號	修改日期	條次	修正後條文	通過人數： (同意權數/ 出席數)	要求人數：【實 際出席人數(權 數)/應出席人 數(權數)】	是否 成會
1	104/6/11	1	本規程依據桃園市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訂之	無異議通過	32人(39權)/230	否
2	103/6/12	1	本規程依據桃園縣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無異議通過	49/254	否
		3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之選舉，由一班會員中選任並之。 會員代表大會代表於出席會員代表大會行使之總權數，以一般會員數每校滿30人為1權，權數之行使得由一人累積為之。會員未達30人之學校，具團體協商法之協商資格者，得推選會員代表大會行使1權。			
		6-1	會員代表任期為3年			
3	97/6/14	3	本會會員所屬會員之會員教師總人數在一百人以下者，選派二名會員代表；一百零一人至兩百人者，選派三名會員代表；兩百零一人以上者，選派四名會員代表，參加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會員教師總人數之計算，以當年度會員所繳會費數額及其會員名冊計算之。	54/63	63/130	否
		9	會員代表大會之提案，應由理事會、監事會、學校教師會、會員代表5人以上或分會三個以上之連署，並於會員代表大會五日前向本會提出，始列入大會議程；臨時動議除提案人外，應有會員代表五人以上之連署，於大會開始前以書面向大會提出，始得成立。			
4	91/11/30	3	本會會員所屬之會員教師總人數在三十人以下者，選派一名會員代表，參加本會會員代表大會；超過三十人者，每增加五十人得增派一名會員代表；會員教師總人數之計算，以前年度會員所繳會費數額及會員名冊計算之。	照案通過	70/103	是
		4	會員代表之推派，依各會員之章程訂定選派之；會員代表不限為會員的理、監事。 前項會員代表資格應為專任合格教師並參加各級教師會者，其選派程序應依各會員章程規定產生。			
5	87/11/29	6	本市各校教師會為本會會員。 會員以學校教師會為單位，每會推派一名會員代表、出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	?/64	64/75	是

# 91年11月30日第四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

提案四、提案人：本會理監事

案由：修訂本會章程原第六條（見第22頁）

說明：為鼓勵各校教師會參與機會及積極爭取會員人數加入

辦法：（加底線者為修正處）修正後條文：

本縣各校教師會為本會會員。

會員以學校教師會為單位，每一單位應派會員代表出席本會之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推派方式：會員人數滿30人者派一名代表，每增加50人得

增派一人。

決議：照案通過

# 91年11月30日第四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

提案十五：提案人：本會理監事

案由：請通過「桃園縣教師會會員代表大會規程」

說明：1. 依據本會章程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2. 如附件（桃園縣教師會會員代表大會規程草案）

辦法：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 第6屆第1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  
手冊補充資料 P17

## 桃園縣教師會會員代表大會規程

91.11.30 第四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 一 本規程依據桃園縣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章程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 二 本會會員為各校教師會；未成立學校教師會者，由本會設置分會。
- 三 本會會員所屬會員之會員教師總人數在三十人以下者，選派一名會員代表，參加本會會員代表大會；超過三十人者，每增加五十人得增派一名會員代表；會員教師總人數之計算，以前年度會員所繳會費數額及其會員名冊計算之。
- 四 會員代表之選派，依各會員之章程訂定選派之；會員代表不限為會員之理、監事。前項會員代表資格應為專任合格教師並參加各級教師會者，其選派程序應依各會員章程規定產生。
- 五 各會員應於每屆會員代表任滿前二個月，將下一屆會員代表名單，報送本會；理事會應於十五日內召開會議，審查通過後公佈。
- 六 會員代表任期為二年，得連任。會員代表於任期中，經理事會或會員停權處分期間，不得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於任期中，經各會員除名者，各會員應補派代表至任期結束為止。
- 七 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由理事會決議，或經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 八 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會員及會員代表；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



應按照哪一版進行理監事選舉

## 92.5.24 第五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

提案五、提案人：本會理監事

案由：請通過「桃園縣教師會理監事選舉罷免辦法」草案

說明：依本會章程第卅一條規定辦理（附件六）【頁 22-23】

辦法：請通過

決議：1. 修正後通過

2. 修正處如下：

(1) 第八條修正為：本會理事會應選派理事三人、監事會選派監人，成立理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審查理監事候選人資未符合本辦法規定之條件者，不得為本會理監事候選人。

【票數：同意人數為 55 人，不同意人數為 1 人】

# 第五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92.5.24)

提案八、提案人：本會理監事

案由：修改本會章程第十二條

說明：1. (加底線者為修正處) 修正後條文如下：

理事會設理事十五人，候補理事五人；監事會設監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理、監事由會員代表互選之。

本會理監事選舉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

一 由理、監事會提出之推薦名單者。

二 由各學校教師會提出之推薦名單者。

三 會員代表自行登記者。

四 會員之會員教師(以下簡稱會員教師)經連署、登記者。

前項第一款之推薦人數以不超過應選名額三分之二為限；第二款推薦人數以不超過該學校會員代表人數為限；第四款會員教師連署、登記者，須經會員代表五人以上之連署，每位會員代表至多連署理監事候選人各一人；會員代表連署理監事候選人各超過一人者，以先辦理登記者為先。

本會理監事選舉候選人應具有專任合格教師資格並參加各級教師會。

理事應保障參加本會之大專院校、高中職，國中及國小等四類代表至少一人。

辦法：請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票數：無異議，全數通過】

# 103.6.12已遭法院確認為不成立會議

## 桃園市教師會理監事選舉罷免辦法

92.04.16第四屆第六次臨時理監事會訂定

92.05.24第五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103.06.12第十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第三條、第五條

- 第1條 本辦法依據桃園市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本會理事會置理事十五名，候補理事五名；監事會置監事五名，候補監事一名；由會員代表選舉、罷免之。
- 第3條 理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前項任期規定自民國106年起開始適用。
- 第4條 本會理監事之選舉罷免，除本辦法有規定者外，適用內政部發布之「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
- 第5條 本會理監事選舉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
- 一 由理、監事會提出之推薦名單者。
  - 二 由各學校教師會提出之推薦名單者。
  - 三 會員代表自行登記者。
  - 四 會員之會員教師（以下簡稱會員教師）經連署、登記者。
- 本會理監事選舉候選人應具有專任合格教師資格並參加各級教師會。

### 【提案十三】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修正本會理監事選舉罷免辦法第3條、第5條

說明：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3條	理監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理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前項任期規定自民國106年起開始適用。	配合章程同步修正。
第5條	前項第一款之推薦人數以不超過應選名額三分之二為限；第二款推薦人數以不超過該學校會員代表人數為限；第四款會員教師連署、登記者，須經會員代表五人以上之連署，每位會員代表至多連署理監事候選人各一人；會員代表連署理監事候選人各超過一人者，以先辦理登記者為先。	(刪除此項)	配合章程同步修正。

## 至此，釐清下列問題

- 會費應收多少？

依據90年通過之會費數額，即以90年為500元，每年增加100元為原則。

- 應按照哪一版的章程？

92年第五屆第一次大會通過。  
(提案四因違反人團法，無效)

- 應按照哪一版推派會員代表？

91年第四屆第二次大會通過。

- 應按照哪一版進行理監事選舉？

92年第五屆第一次大會通過。

年份	數額(依照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意旨)
107	每人2100元
108	每人2200元
109	每人2300元
110	每人2400元
111	每人2500元

# 106年後的桃園市教師會重新出發，並回到全國教師會行列

- ➡ 爭取桃園市教師權益，提升桃園市教育品質
- ➡ 引進全國資源：SUPER教師遴選、教師專業支持系統、咱糧學堂、高鐵3%現金回饋、會員專屬教師責任險、全國專業法務支援、全國訊息即時分享。

# 以爭取疫苗隨班施打為例~109/9/12本會新聞稿

## 防疫不能做一半

### 高中職以下教師應納入疫苗隨班施打行列

今(12)日鄭文燦市長參加由桃園市教師會、桃園市各級學校產業工會共同舉辦之「109年桃園市 SUPER 教師頒獎典禮」中，明確指出桃園市的教師施打疫苗政策，今年 50 歲以上的教師在學校隨學生一同施打，經費由中央政府支應；50 歲以下教師的疫苗費用由桃園是政府支應，今年仍比較過去以公假形式至校外施打，但明年開始則比照 50 歲以上教師，隨學生一同施打疫苗。然而高中職部分，因為「防禦力」較好，所以被排除在外。

施打疫苗的問題分兩層次，一為「將全年齡教師納為公費流感疫苗的行列」，二為「提升教師施打疫苗率」。

施打疫苗的問題分兩層次，一為「將全年齡教師納為公費流感疫苗的行列」，二為「提升教師施打疫苗率」。

前者，桃園市教師會、桃園市各級學校產業工會自 106 年開始大聲疾呼應將高中職以下教師納入公費流感疫苗施打的行列，感謝鄭文燦市長聽到我們的呼籲，106 年開始納入將高中職以下教師納入公費流感疫苗施打的行列中；後者，相對於台北市、新北市、宜蘭縣、台中市行之有年的「教師隨班施打」，桃園市顯然仍落後，要求教師需要以公假至校外指定地點施打疫苗，致使教師施打率一直無法提升。

今日樂見鄭文燦市長於 SUPER 教師頒獎典禮中，正式宣布國中小教師未來不分年齡，皆可在校內隨學生施打，以提升教師疫苗施打率。但卻排除高中職教師於此行列之外，所持理由是「高中職防禦力較好」？

桃園市教師會、桃園市各級學校產業工會在此誠摯呼籲，市府防疫不要只做一半，高中職教師的身體素質跟國中小教師一樣，在流感病毒面前，大家都一樣是高危險群。請體諒高中職教師工作環境依舊要面臨更多的群聚感染機會，請公假至校外施打也一樣會有班務、課務的問題，請開放讓高中職教師一樣也能隨班施打公費流感疫苗。

然後……

109/9/13市長要求衛生局：  
今年無論如何都要完成疫苗  
隨班施打的任務。

# 109/9/21市教師會拜會市長，final定版

## 市長與本市教師會理事長研商教職員工入校施打流感疫苗座談會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府 1202 會議室

三、主持人：鄭市長文燦

紀錄：陳品臻

四、出席者：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工作報告：詳見「本市教職員工 109 年度入校施打流感疫苗規劃說明」。

七、提案討論：

**案 由：**有關教職員工施打流感疫苗相關事宜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同案由。

**決 議：**



(一) 往年教職員工校外施打率約 1 至 2 成，今年推動入校施打流感疫苗政策，預估施打率將提升，倘若施打率提升至 7 成，本市疫苗存量尚足以供應予教職員工接種；倘若學校教職員工接種疫苗情形踴躍，施打率超過 7 成，現有疫苗存量恐不足以供應本市所有教職員工接種。

(二) 請本府衛生局隨時掌握本市流感疫苗存量，倘若因施打率提升導致部分學校教職員工無法隨學生一同入校施打流感疫苗，請本府衛生局即時啟動第二批疫苗加購及調貨事宜，惟應以維護學生健康權益優先為原則，學生入校施打流感疫苗期程不變，仍依衛生局安排各校學生入校接種時間辦理，俟第二批加購或調貨疫苗到位後，請衛生局及各區衛生所配合支援，另擇日期於學校放學後辦理教職員工入校施打流感疫苗事宜。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 6 時 20 分。

市長與本市教師會理事長研商教職員工入校施打流感疫苗座談會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 下午 5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1202 會議室

主持人：鄭市長文燦

參加人員：

參加單位	職稱	簽名
	副市長	高安邦
衛生局	局長	張景
衛生局	科長	葉澤宏
教育局	局長	林明裕
教育局	科長	鄭其祥
教育局	股長	彭智慶
教育局	科員	陳品臻

市長與本市教師會理事長研商教職員工入校施打流感疫苗座談會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 下午 5 時 30 分起

地點：本府 1202 會議室

主持人：鄭市長文燦

參加人員：

參加單位	職稱	簽名
桃園市教師會	理事長	張瓊方
桃園市各級 學校產業工會	理事長	梁正
桃園市各級 學校產業工會	理事	陳祥立

# 這些年來為桃園市教師爭取到的權益

- 教師免費隨班施打流感疫苗
- 達成教師上班日研習可公假排代
- 達成高中秘書職務加給
- 達成各教育階段協助行政節數
- 達成國中課輔費由400元→450元/節。
- 達成教師例假日加班補償措施(有加班費)
- 達成高中代理教師全聘期，依職前年資提敘
- 達成國中以下行政代理教師全聘期
- 達成高中職以下教師隨班施打公費流感疫苗
- 達成午餐秘書、體育班召集人減授鐘點提高
- 達成導護值週最高5小時補休
- 達成教師參與選務工作，可公假排代2天
- 達成導師費、特教津貼列為職務加給(列為考績獎金、請假需一定日數才扣薪)
- 達成桃園市約聘人員同步調薪3%
- 達成特教人員心評撰稿費調高至1000元
- 達成本校教師可帶職帶薪全時進修半年，並補助雜費3萬元
- 達成桃園市covid-19篩檢教師公費
- Covid-19期間，給予陪讀人員費用
- 達成教師施打covid-19疫苗與防疫包補助
- 達成教保人員18小時法定研習公假

# 提升桃園市教育品質

- 恢復辦理SUPER教師遴選，桃園教師形象大改觀
- 促成國小學力測驗停辦
- 促成國小教師甄選自109年起大開缺
- 推動國中專案教師入校陪伴制度
- 爭取校長評鑑增列家長、教師觀察員
- 具體簡化特教評鑑
- 促成特教助理員預算再提高
- 引進全教總視障學生【秋圃計畫】資源
- 協助桃園市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
- 爭取資優評鑑與特教評鑑結合
- 促成班班有冷氣
- 達成工友補充人力事務費提高
- 達成桃園市高中校長遴選資格開放海選
- 推動教師介聘開缺應經教評會
- 引進咱糧學堂
- 引進全國教師專業支持系統，基地班每班3萬元，發展教師專業。
- 達成疫情期間評鑑取消或延後

有人耳語：  
桃園市教師會 被政府摸頭？

講這些話的人，  
其實從來都搞不清楚/不願承認……

106年之後，桃園市教師會  
成功爭取各項權益的原因 是什麼。

因為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是我們最大的靠山

- ➡ 1、八萬名教師參加的組織
- ➡ 2、全國各縣市最主要地方教師工會/教師會參加的組織
- ➡ 3、地方跟地方之間互相協助的組織
- ➡ 4、全國最具影響力&最專業的教師組織

# 「吳茂昆下台！」全教總千人齊聚抗議 手機 照亮教育部

【特賣】最終出清！10月底前最後一波



▲全教總發起「518搶救教育部」行動，要求教育部長吳茂昆下台。（圖／全教總，下同）

您當前的位置： 壹電視 > 壹新聞 > HOME > 最夯新聞

## 康軒道歉了！與女員工今達成調解 聲明將「確實履行內容」

首頁 > 生活

### 全教總要求康軒向社會道歉 否則發動全國教師拒用康軒書籍

107年





新北 33-37 10%

# 中小學冷氣普及率有落差 全教總抗議

相挺台灣 · 6/26、27農委會百匯農市集總統府前廣場登場 相揪一起挺臺灣農產品 1 4:1 5:1 4





除此之外

全教總/全國教師會

用專業幫我們捍衛/爭取了許多權益

# 2019年教師法惡修……

- ➡ 全教總第一時間抨擊政府，發動全國性連署
- 成功縮限在處理「不適任教師」

成功擋下

微罪解聘、不保證續聘、兼行政義務、寒暑假返校日數、教評會除特殊狀況之外的委員比例、各項子法修正建議等



我們都是全教總/會

← 陳學聖立委

編輯 ...

2019年4月29日 10:35

委員早安，

以下有關教師法修法的一點建議，  
煩請委員參考，感謝委員。

第十四條建議如下，

1.既然是終身不得聘用，就應該是情節重大。建議第七至十二款都加上「情節重大」。

2.第六款性騷擾、性霸凌移列第十五條，解聘但非不得終身聘用，以符比例原則。

4G 22:00

0.00 KB/s 4G 68%

← 陳學聖立委

編輯 ...

2019年5月1日 12:05

委員午安，

學校現在是2/3、2/3才過，但縣市卻是1/2。學校不做為有可能是行政不處理、刻意製造不處理的假象，反而讓行政機關容易想處理的人。

2019年5月1日 12:06

吳思瑤委員是講反的。越專業應該越要嚴謹。

2019年5月1日 14:15

謝謝委員的堅持  
如果他們堅持，委員可以提保留  
嗎？感謝委員。

9年5月1日 14:21

謝謝委員，十分感謝您。

政治 公共政策 國內

## 審教師法遭家長團體發聲明呼籲 陳學聖怒：我很不爽，請不要用文字威脅立委

吳尚軒

+ 追蹤

2019-05-01 17:13 11072 人氣

贊助本文

簡

分享 536

LINE

f

...



現正熱映中



載入中...

更不用說，你的省錢，其實都有全教總在幫忙



主旨：有關補救教學實施方案教學人員給付現職教師（含聘期中之代理教師）之課後鐘點費免徵所得稅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財政部101年12月27日台財稅字第10100705080號函及財政部賦稅署102年5月9日臺稅所得字第10200575340號函辦理。

二、財政部101年12月27日前函說明五略以：財政部101年6月13日台財稅字第10100557610號函釋認屬加班費性質鐘點費項目，其支領依據如遇相關機關修正名稱或廢止後另定新法規，惟性質不變者，則由教育部逕行函知各相關學校並副知該部及各地區國稅局，毋需逐案函請該部同意。

三、自本（102）年1月1日起，原「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修正名稱為「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該方案之現職教師鐘點費比照「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免徵所得稅。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第六條所定退撫基金，由教職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	第八條 第六條所定退撫基金，由教職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	一、新增第五項。 二、勞工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私校教職員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辦理提撥退休金時，皆享有免納入年度所得額課稅之優惠，且又依據財政部公告
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	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	算金年千等
，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	，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	同勞工及私校教職員享有雙重租稅優惠，且按財政部公
，依法令辦理有要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依法令辦理有要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	萬1千免稅額度，及私校教職員甚至
學校教職員依本條規定繳付之費用，不計入撥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公立學校教師按本條例之規定繳付退撫金時，未能享有減免年度薪資所得的計繳
		繳退休金，勞工、私校教職員享有雙重租稅優惠、幾乎等同免稅，但公立學校教師卻要課稅的差別待遇。為能不分勞工、私立學校教職員、公立學校教師皆一體適用「提繳免稅、月退定額免稅」之制度，爰新增第五項之規定。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在職提撥免稅案 完成一讀

感謝立委張廖萬堅 伍麗華

林宜瑾等人



提議者 劉欽旭

# 國民小學鐘點費應該調為每一節課320元

尚須0個附議

附議期限倒數

分享至



已附議：9558



時間已截止



附議階段  
通過

2017-09-09



回應階段  
2017-09-15  
已回應



回應階段  
2017-11-09  
已回應



回應階段  
2018-07-16



# 爭取4%加薪/鐘點費調升5%



多次走上街頭、召開記者會，  
訴求軍公教調薪法制化



即使在爭議最大的「年金制度」上：

# 全教總105年93遊行前，立院遊說年金的次數

105年度第2季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立法委員	全體委員	<a href="#">105-05-004-B-004</a> 105/06/02 台立院制字第1050003774號	「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草案
105年度第2季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立法委員	全體委員	<a href="#">105-05-003-B-003</a> 105/06/02 台立院制字第1050003773號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
105年度第2季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立法委員	全體委員	<a href="#">105-05-002-B-002</a> 105/06/02 台立院制字第1050003772號	修正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105年度第2季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立法委員	全體委員	<a href="#">105-05-001-B-001</a> 105/06/02 台立院制字第1050003771號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修正草案
104年度第2季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立法委員	全體委員	<a href="#">104-04-008-B-008</a> 104/04/28 台立院制字第1040003681號	修正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4條
104年度第2季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立法委員	全體委員	<a href="#">104-04-007-B-007</a> 104/04/28 台立院制字第1040003680號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8條第3項條文修正草案
104年度第2季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立法委員	全體委員	<a href="#">104-04-006-B-006</a> 104/04/28 台立院制字第1040003679號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草案
104年度第2季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立法委員	全體委員	<a href="#">104-04-005-B-005</a> 104/04/28 台立院制字第1040003678號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修正草案
101年度第2季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立法委員	全體委員	<a href="#">101-05-011-B-011</a> 101/05/09 台立院制字第1010002583號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8條條文修正草案
101年度第2季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立法委員	全體委員	<a href="#">101-05-010-B-010</a> 101/05/09 台立院制字第1010002582號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4條條文修正草案
101年度第2季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立法委員	全體委員	<a href="#">101-05-009-B-009</a> 101/05/09 台立院制字第1010002581號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修正草案
101年度第2季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立法委員	全體委員	<a href="#">101-05-008-B-008</a> 101/05/09 台立院制字第1010002580號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草案
101年度第2季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立法委員	全體委員	<a href="#">101-05-004-B-004</a> 101/05/09 台立院制字第1010002576號	「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

資料來源:立法院遊說專區「案件總覽」。關鍵字「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https://lob.ly.gov.tw/lob/lob050700.action>

## 全教總/全教會於105年93遊行後～106年6月 年改法案通過前，立院遊說年金的次數

106年度第2季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立法委員	全體委員	<a href="#">106-04-003-B-003</a> 106/04/25 台立院制字第1060005449號	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
106年度第2季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立法委員	全體委員	<a href="#">106-04-002-B-002</a> 106/04/24 台立院制字第1060005417號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制定草案

無論是事前的立法遊說、政策研究；事後努力降低年改的影響（如：要求年改節省下來的金額，全數倒入退撫基金內，以大幅改善退撫基金的財務狀況）都可看到**全教總/全教會**努力的身影。

# 年改節省經費 挹注退撫基金財源

2022-11-14 01:36 經濟日報 / 記者江睿智 / 台北報導

讚 1

分享

LINE 分享



LINE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破產年限得以延後，最大的功臣就是年金改革節省經費挹注到退撫基金。根據最新精算報告，未來50年軍公教年改節省經費挹注到退撫基金，合計達逾2兆元，約當於我國一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因此大幅改善退撫基金財務。

資料來源：<https://udn.com/news/story/7238/6762601>

## 依據教師法規定，教師組織分三級：學校教師會、市級教師會、全國教師會

- 全國教師會的會費，依據其章程為1人400元(由全教總方面上繳，則會費優待為250元/人)，且市級教師會均依其會員人數全額上繳。
- 桃園市教師會在102年時，堅持只上繳「3人」會費，而遭全國教師會拒絕，退出全國教師會。
- 是以堅持只繳10元會費的學校教師會，其實就是變相剝奪其他想參加全國教師會的老師的權益，更變相鼓勵搭便車心態。

不管過去桃園有沒有上繳費用到全教會/全教總

這個上級組織一直在幫我們爭取權益

以前我們不知道 可以說是因為被蒙蔽

現在我們知道了

還要一邊繼續享受人家爭取來的福利

一邊繼續叫大家不要加入這個組織?



我相信 各位老師  
答案就在你們心中